桃江县财政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桃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

1.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桃江县财政局2023年内设股室11个，分别为：1.办公室、2.预算股、3.经济建设与资源环境股、4.农业农村股、5.社会保障股、6.会计管理股、7.政府采购股、8.国库股、9.财政监督股、10.行政政法股、11.教科文股。下辖县财政事务中心、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2个副科级二级机构，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县财政投资融资管理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中心3个股级事业单位。无纳入桃江县财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2023年末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91人，实有人数108人。

1. 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财政方针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县财政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组织实施全县财政工作，指导全县乡镇财政工作；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订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和执行县与乡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制订和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制度与办法，参与政府投融资等方面的谈判并签订有关协议、协定。

3、承担全县各项政府收支管理责任。加强政府预算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负责编制中期财政规划；负责编制全县年度政府收支预算、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汇编全县财政收支预算、决算；受全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县预算草案及预算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县财政总决算和县级预算调整草案。组织制定县级政府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全县各部门（单位）、乡镇政府年度预算、决算工作；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

4、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和管理彩票公益金，管理其他彩票资金。

5、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监督和经办县级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工作。

6、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调整政策，反馈政策执行情况，提出调整建议。按规定承担省财政厅下达的地方关税管理调研的有关工作。

7、负责拟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需要全县统一规定的政府开支标准和公共支出政策，根据县政府授权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管理。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县级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按规定管理地方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参与国有企业改革，负责县属国有企业改革相关的财政财务工作。

9、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县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0、汇总和编制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政府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组织实施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

11、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制度，负责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日常工作，防范财政风险。编制县级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报告政府整体财务状况、运行情况；研究提出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建议；编制地方政府性债务计划，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完善政府投融资体制，指导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完善财政投资投入及管理方式，提高政府投资效率；负责编制政府债务计划。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政府外债，制定基本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承担财税领域交流与合作的具体工作。

12、负责政府预算绩效管理；承担财政投资评审工作；推进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

13、负责管理全县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组织实施会计行政法规、规章，配合省财政厅、市财政局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4、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建议。

15、协同有关部门管理财政系统人员编制、人员异动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7分。

2023年度收入总计3200.89万元， 2023年度支出总计3200.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5.80万元，占41.73%；工资福利支出1174.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3.4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24万元，资本性支出4.04万元；项目支出1865.08万元，占58.27%。

“三公”经费情况：

2023年全年支出“三公”经费20.54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0.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4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全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桃江县财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和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口径，规范编制部门预算。根据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制定部门绩效目标，严格按照目标任务，认真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桃江县财政局严格执行预算，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同时根据预算安排合理控制支出，确保顺利完成部门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预期指标值,无违规记录等情况。

（二）结果应用情况。

桃江县财政局按照绩效目标任务，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根据预算安排合理控制支出，按要求对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及时公开，对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合理应用绩效评价推进日常工作能力提升。

预算配置方面对在职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都进行了较好的控制；预算管理方面，严格落实《桃江县财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办法》等有关管理制度，按照中央八项规定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有关公务支出标准，加强经费合法合规性审核和预算控制，严格按制度政策办事，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支出手续齐全，程序到位，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减少追加资金。真实准确编制局机关部门预算和决算，按时上报基础数据资料。按规定时间和内容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及绩效自评报告。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更加细化，部门预决算信息透明度进一步提高。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组织对2023年度财政性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结果为97分，等级为“优秀”（绩效评价指标表附后）。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充分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了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基本支出预算资金使用安排不够精准；

二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预算安排相差较大；

三是部门整体支出取得的效果和效益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存在部分偏差。

1. 结论及改进措施、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加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资金使用目的更加明确，资金使用方向更加精准，资金使用效率有效提高。

（二）改进建议。

一是加强整体支出效果和效益情况与绩效目标对比，使得整体支出和绩效目标保持一致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加强整体支出效果和效益情况与绩效目标差异情况的分析，进一步优化绩效目标管理。二是进一步全面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加强财务人员相关业务的培训学习。三是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审核审批，合理压缩支出。